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为 43 人。
-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为 2,257.50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11%。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此，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19 年 6 月 4 日。
- 2、授予价格：1.87 元/股。
- 3、授予数量：2,257.50 万股。
-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5、授予人数：43 人。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娜	副总经理	700.00	28.14%	0.96%
2	姚松	副总经理	80.00	3.22%	0.11%
3	陈东阳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0.00	2.41%	0.08%

4	肖和平	副总经理	60.00	2.41%	0.08%
5	梅琴	副总经理	60.00	2.41%	0.08%
6	王晶	董事会秘书	60.00	2.41%	0.08%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37人)			1,237.50	49.75%	1.70%
合计			2,257.50	90.75%	3.11%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7、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8、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6,6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7,260万元

注：

1、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3、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10、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如下表所示：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分数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解除限售比例
80分以上(含)	A	100%

70分(含)~80分(不含)	B	80%
60分(含)~70分(不含)	C	50%
60分(不含)以下	D	0%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由于激励对象徐传慧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份额，激励对象从44人调整为43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2,258.00万股调整为2,257.50万股；此外，有1名激励对象姓名变更（证件号码、获授数量保持一致）。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254号）记载：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6月20日止，天龙集团已收到43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合计贰仟贰佰伍拾柒万伍仟元（¥22,575,000.00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6月4日，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12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增发限制性股票 数量(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511,034	19.89	22,575,000	167,086,034	22.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1,915,916	80.11	-	581,915,916	77.69
股份总数	726,426,950	100.00	22,575,000	749,001,950	100.00

六、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749,001,950 股计算，2018 年度每股收益为-1.2093 元。

七、本次授予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授予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726,426,950 股增加至 749,001,95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本次股本变动前持股比例 (%)	本次股本变动后持股比例 (%)
冯毅	170,724,933	23.50	22.79
冯华	20,225,000	2.78	2.70
冯军	14,150,000	1.95	1.89

本次授予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

九、本次授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